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3〕21号

关于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 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 方向直距约 8.7km 处。项目总投资 17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03 万元，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 1.36km^2 ，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 2000 万吨/年。矿山采用露天分区开采、滚动开发、分批实施。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排土场、道路、仓库、倒班楼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设施。矿石通过爆破、开采、加工生成建筑骨料产品，产品通过配套长胶廊道输送至外运码头。砂石工厂采用全流程湿法生产，同时加工过程外环境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无组织排放。矿山配套炸药库、长胶廊道、外

运码头、取水工程不属于本项目工程。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选择施工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起尘物质应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等作业；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铺设钢板、混凝土、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以及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建一座临时沉淀池，收集各类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混凝土养护废水应加草袋、塑料布覆盖，避免养护水大量进入地表水体；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应建隔油池，防止含油废水和泥砂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在施工

厂界使用施工屏障，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等。建筑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剥离的风化层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剥离表土可用于削坡治理覆土，剥离的风化层，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排土场堆存。

（5）该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钻孔粉尘、爆破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燃油汽车尾气、骨料加工粉及食堂油烟等。钻孔粉尘通过补尘罩收集、爆破粉尘通过喷雾抑尘；装卸和运输扬尘通过所有车间全封闭、运输皮带系统（湿料运输）全封闭，转运料下料口设置喷水抑尘，车间外环境通过洒水车洒水抑尘；堆场须设置全封闭成品堆场，半成品、成品堆存（皮带转运）装卸位于全封闭堆场内；排土场采取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排放；少量爆破烟气和汽车尾气通过空气稀释；骨料加工粗破、中细破、皮带转运、筛分及棒磨制砂为全流程湿法加工；食堂油烟须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80%）处理后排放；矿区内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清洗和加盖帆布，场内道路采取硬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湿法加工生产废水和矿区排水。项目筛分车间、棒磨车间等生产废水自流进入废水集水池收集,须经污泥浓缩、加药絮凝沉淀后,采取浓密机+板框压滤组合处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或绿化,不得外排;外围雨水顺地势自然排泄,采区须设置排水坡并配套建设截排水沟、雨水池和沉淀池,采坑积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

(7)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8)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水处理泥饼、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产废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采矿剥离物堆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土地复垦、采坑回填、工业场地及矿山公路基建;含油废手套、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水处理泥饼收集后暂存于排土场用于后期采区、排土场回填;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废机油暂存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废杂质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9) 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23) 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10) 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进行水土保持，动植物生态保护。边开采边恢复，使用剥离表土对矿区进行复垦，并绿化，使其恢复林地特征，根据土地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复绿；据采场地形条件设置截水沟，对已完成的台阶及坡面，及时覆土植树种草，避免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3年11月7日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5MA49N5AC3F001U

单位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浠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喜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分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5MA49N5AC3F001U

单位名称：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4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龚玉凤

技术负责人：李卫超

固定电话：18388760203

移动电话：18388760203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211252021067100152124

采矿权人:	中电建长峰(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石, 建筑用片麻
地 址:	浠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58号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石、片麻岩矿	生产规模:	1411.04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2.737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拾肆年零陆月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38年09月25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四 年 月 日

环境采样现场调查表

企业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山二期）				单位地址	浠水县清泉镇袁畈村、马畈村、许畈村、方塘村					
所属行业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职工人数	518					
用水量及规律	自取水于浠水河，通过专用管道抽至项目区，用于骨料清洗				排水量及规律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农用					
主要产品	建筑石料用片麻岩、花岗岩骨料				年设计产量	2000万吨/a					
年工作天数	300				监测日期及当天产量	日均5.5万吨					
类别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监测断面直径(m)	原辅材料	设计风量(m³/h)	感官描述	生产工艺及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无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排口	采样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废水来源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无废水外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参数（窑炉）	锅炉（窑炉）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监测断面直径(m)	锅炉型号	锅炉（窑炉）类型	锅炉容量	燃料	生产工况	投运日期	处理方式	执行标准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厂界四周建筑物及主要声源描述（道路、噪声产生工艺等）	项目主要产噪设施为砂石加工厂内生产设备，矿山开采噪声。物料运输噪声等，本次开展砂石加工厂周界及矿区（卧龙庵矿区）周界噪声，同时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监测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GB3096-200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情况描述（有害物质产生源、气味等）	公司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对砂石加工厂周界及矿区（卧龙庵矿区）周界颗粒物开展监测								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	
客户确认		朱桂祥 2025.3.4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0220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
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6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砂石工厂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砂石工厂厂界下风向 2#（Q2#）		
	砂石工厂厂界下风向 3#（Q3#）		
	砂石工厂厂界下风向 4#（Q4#）		
噪声	砂石工厂厂界东侧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砂石工厂厂界南侧 1m 处（N2#）		
	砂石工厂厂界西侧 1m 处（N3#）		
	砂石工厂厂界北侧 1m 处（N4#）		
	矿山边界东侧 1m 处（N5#）		
	矿山边界南侧 1m 处（N6#）		
	矿山边界西侧 1m 处（N7#）		
	矿山边界北侧 1m 处（N8#）		
	万家湾居民点（N9#）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监测采用的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3-04 ~03-05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05 ~03-06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砂石工厂厂界 上风向 1# (Q1#)	2025-03-04	第 1 次	0.181	6.2	102.3	2.3	北
		第 2 次	0.189	6.7	102.3	2.3	北
		第 3 次	0.178	7.3	102.2	2.3	北
	2025-03-05	第 1 次	0.180	5.6	102.4	2.4	北
		第 2 次	0.187	5.8	102.4	2.4	北
		第 3 次	0.194	6.3	102.4	2.4	北
砂石工厂厂界 下风向 2# (Q2#)	2025-03-04	第 1 次	0.282	6.2	102.3	2.3	北
		第 2 次	0.298	6.7	102.3	2.3	北
		第 3 次	0.309	7.3	102.2	2.3	北
	2025-03-05	第 1 次	0.298	5.6	102.4	2.4	北
		第 2 次	0.308	5.8	102.4	2.4	北
		第 3 次	0.277	6.3	102.4	2.4	北
砂石工厂厂界 下风向 3# (Q3#)	2025-03-04	第 1 次	0.321	6.2	102.3	2.3	北
		第 2 次	0.296	6.7	102.3	2.3	北
		第 3 次	0.305	7.3	102.2	2.3	北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砂石工厂厂界 下风向 3# (Q3#)	2025-03-05	第 1 次	0.283	5.6	102.4	2.4	北
		第 2 次	0.310	5.8	102.4	2.4	北
		第 3 次	0.319	6.3	102.4	2.4	北
砂石工厂厂界 下风向 4# (Q4#)	2025-03-04	第 1 次	0.279	6.2	102.3	2.3	北
		第 2 次	0.301	6.7	102.3	2.3	北
		第 3 次	0.322	7.3	102.2	2.3	北
	2025-03-05	第 1 次	0.303	5.6	102.4	2.4	北
		第 2 次	0.315	5.8	102.4	2.4	北
		第 3 次	0.295	6.3	102.4	2.4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砂石工厂厂界东 侧 1m 处 (N1#)	2025-03-04 ~03-05	11:03~11:08	54	22:01~22:06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砂石工厂厂界南 侧 1m 处 (N2#)		11:13~11:18	57	22:10~22:15	45		达标
砂石工厂厂界西 侧 1m 处 (N3#)		11:25~11:30	54	22:19~22:24	46		达标
砂石工厂厂界北 侧 1m 处 (N4#)		11:35~11:40	56	22:29~22:34	45		达标
矿山边界东侧 1m 处 (N5#)		14:26~14:31	52	23:47~23:52	43		达标
矿山边界南侧 1m 处 (N6#)		12:11~12:16	56	22:48~22:53	44		达标
矿山边界西侧 1m 处 (N7#)		12:31~12:36	57	23:07~23:12	41		达标
矿山边界北侧 1m 处 (N8#)		14:57~15:02	51	00:18~00:23	41		达标
万家湾居民点 (N9#)		13:08~13:18	51	23:23~23:33	42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砂石工厂厂界东 侧 1m 处 (N1#)	2025-03-05 ~03-06	09:54~09:59	55	22:01~22:06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砂石工厂厂界南 侧 1m 处 (N2#)		10:03~10:08	53	22:10~22:15	45		达标
砂石工厂厂界西 侧 1m 处 (N3#)		10:12~10:17	55	22:19~22:24	43		达标
砂石工厂厂界北 侧 1m 处 (N4#)		10:21~10:26	56	22:27~22:32	47		达标
矿山边界东侧 1m 处 (N5#)		13:23~13:28	54	23:39~23:44	43		达标
矿山边界南侧 1m 处 (N6#)		11:10~11:15	54	22:42~22:47	44		达标
矿山边界西侧 1m 处 (N7#)		11:29~11:34	56	22:59~23:04	43		达标
矿山边界北侧 1m 处 (N8#)		13:58~14:03	50	00:05~00:10	41		达标
万家湾居民点 (N9#)		11:58~12:08	53	23:13~23:23	44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砂石工厂厂界四周 (N1#~N4#) 和矿山边界四周 (N5#~N8#)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万家湾居民点 (N9#) 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3 月 04 日~0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4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2.6m/s;
2025 年 03 月 05 日~0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3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2.4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书 审核 张超 签发 张超
日期 2025-03-13 日期 2025-03-13 日期 2025-03-13 日期 2025-03-13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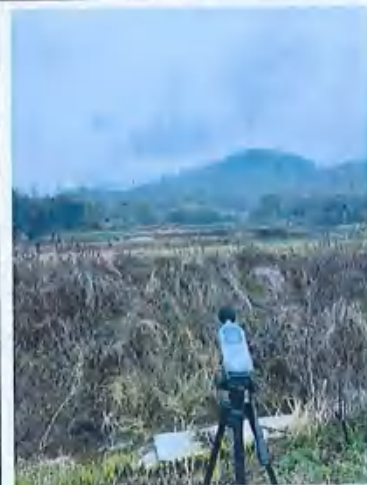
电话: 027-593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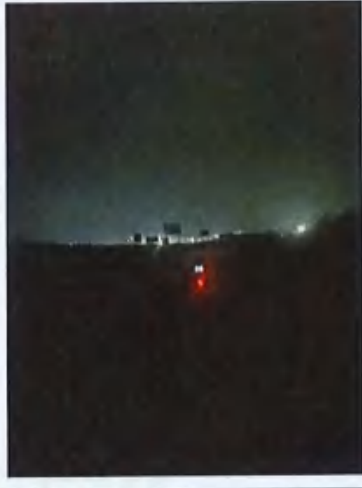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砂石工厂厂界东侧 1m 处 (N1#) (昼)	砂石工厂厂界南侧 1m 处 (N2#) (昼)	砂石工厂厂界西侧 1m 处 (N3#) (昼)
		
砂石工厂厂界北侧 1m 处 (N4#) (昼)	矿山边界东侧 1m 处 (N5#) (昼)	矿山边界南侧 1m 处 (N6#) (昼)
		
矿山边界西侧 1m 处 (N7#) (昼)	矿山边界北侧 1m 处 (N8#) (昼)	万家湾居民点 (N9#) (昼)

		
砂石工厂厂界东侧 1m 处 (N1#) (夜)	砂石工厂厂界南侧 1m 处 (N2#) (夜)	砂石工厂厂界西侧 1m 处 (N3#) (夜)
		
砂石工厂厂界北侧 1m 处 (N4#) (夜)	矿山边界东侧 1m 处 (N5#) (夜)	矿山边界南侧 1m 处 (N6#) (夜)
		
矿山边界西侧 1m 处 (N7#) (夜)	矿山边界北侧 1m 处 (N8#) (夜)	万家湾居民点 (N9#) (夜)

		
砂石工厂厂界上风向 1#(Q1#)	砂石工厂厂界下风向 2#(Q2#)	砂石工厂厂界下风向 3# (Q3#)
		
砂石工厂厂界下风向 4#(Q4#)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712050214

名称: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大功率光纤激光
切割机及电气项目(全部自用)3号厂房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71205021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1UEK33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明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大功率光纤激光切割机及电气项目（全部自用）3号厂房5楼

国
税
局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至 2025 年度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L-2024Q/17

甲方: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固、液、气)	数量(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249-08、 HW-214-08)	液体	9.5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废矿物油 (HW-249-08)	固态	4.0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免费为甲方处置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以利于乙

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单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险废物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5.2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3 乙方按与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5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工作以及其它后续工

作。

5.8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违反本合同 5.4、5.5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2 如违反本合同 4.3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甲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约，本合同继续有效。

7.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环保局有关部门一份备案本。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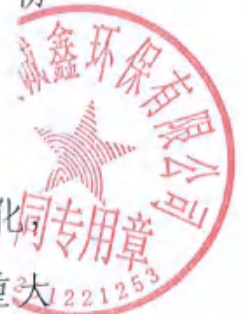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2)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

负责人 (签字):

李超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

负责人 (签字):

邓智芳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02898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电建长峰（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034476653
-----------------------	--------------------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经办人：吉祥	联系电话：18638033973	交付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时57分25秒
--------	------------------	----------------------------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废油	圆桶	220	4.5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如峰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化品运输
----------------------	-------------

单位地址：新桥街68号	联系电话：18162871017
-------------	------------------

驾驶员：张成国	联系电话：13633444871
---------	------------------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NR850
---------	------------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时57分48秒
----------------	------------------------------

经由地：浠水至浠水

运输终点：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时05分50秒
----------------------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25-003
------------------	----------------------------

单位地址：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办人：邓智芳	联系电话：15926797559	接受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时07分31秒
---------	------------------	----------------------------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4.5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12137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电建长峰（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03447665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涪水县								
经办人：吉祥			联系电话：18638033973		交付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3分3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废油	圆桶	150	3.0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如峰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化品运输			
单位地址：新桥街68号					联系电话：18162871017			
驾驶员：张成国					联系电话：1363344487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NR850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涪水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3分49秒			
经由地：涪水至涪水								
运输终点：黄冈市涪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5分1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25-003			
单位地址：黄冈市涪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办人：邓智芳			联系电话：15926797559		接受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5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3.0000		

项目配套取水许可证

附件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21125S2023-0001

单位名称 中电建长峰（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E

取水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马坂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9日 至 2028年1月8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495万立方米/年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水利部（印章）
2023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法定代表人	高喜财	联系电话	15572383677
联系人	吉祥	联系电话	18638033973
传 真	/	电子邮箱	782768963@qq.com
地址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浠水县卧龙庵矿区 （中心经度东经115.161794413°，中心纬度北纬30.400731816°）		
预案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浠水县卧龙庵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邵喜财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25-2023-011-1		
报送单位	中电建长峡(涿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书录	经办人	张书录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矿山第三方公司爆破服务合同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
矿项目采场石方爆破服务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S-CLXCL-013-2023-009

承 包 人（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2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协 议 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清华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分包人（乙方）：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山石方爆破服务。

工程地点：湖北省浠水县袁畈村。

工程承包范围：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山石方爆破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地面站及爆破器材库设计规划，负责地面站建设的相关征地、拆迁工作；

（2）依法完成地面站及爆破器材库、炸药库、勘查、设计、报批、环评、安评、建设、验收、试运行和合同工程完工后的协商清点移交工作。混装炸药地面站产能不低于 5000 吨/年，配套混装炸药车不少于 2 台。建设 1 个工业炸药库和 1 个 1 万发以上工业雷管库，并负责运行管理。

（3）根据建设单位的安排，完成卧龙庵矿山无用料（覆盖层及夹层等）和有用料的爆破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爆破工程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购买混装炸药生产原料和爆破器材（雷管、导爆管、导爆索等）混装装药的生产、运输、装药、填塞、警戒、网络连接、起爆、爆后检查、二次破碎（爆破后粒径大于 800mm 块石处理）、盲炮处理、爆破试验等以及地面站建设、运行、维护等除清理工作面、穿孔工程

外的爆破作业的工作。

(4) 控制施工作业污染，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爆破后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震动、噪音等控制、生产施工废弃物处理、其他有效防范措施等。

(5) 保证爆破安全及质量，爆破后粒径不得大于 800mm，<5mm 物料含量不大于 2%，根底率不大于 2%。

(6) 完成各项现场试验、科研攻关及协助甲方进行爆破业绩的备案工作。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06 月 30 日，其中：地面站及爆破器材库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2 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REDACTED]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REDACTED]），上述含税暂定总价中不含增值税为 [REDACTED]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REDACTED]），本合同增值税总价为 [REDACTED]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REDACTED]）。《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约定计取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互相矛盾之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以上面所列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有时间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1.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1 年，并不低于总包合同关于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自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业主签发的竣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相关竣工日期。

2.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不低于总包合同关于保修期的约定，自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业主签发的竣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相关竣工日期。

六、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就本合同工程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林

乙方：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林

日常巡检记录台账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日期 2015年 3月 1日		星期 一		天气 晴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本班次工作时间	本设备累计工作时间
桥式起重机	/	/	/	已修好
故障情况	无故障			
检修情况	无检修			
维护情况	无异常			
保养情况	无异常			

说明：本表每个班次记录一页，本班组联动设备可以记录在一页上。

交班人：王开强 接班人：李海山

晚班

2月19

设备累计工作时间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白班

天气: 晴

2025年3月10日

星期一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本班次工作时间	本设备累计工作时间
C13	7:25分	10:30分	3小时05分	5小时25分
C14	7:25分	10:30分	3小时05分	5小时25分
C15	7:25分	10:30分	3小时05分	1小时50分
C16	7:25分	10:30分	3小时05分	1小时50分
C17	7:25分	15:35分	8小时10分	8小时10分
C18	7:25分	15:35分	8小时10分	8小时10分
C19	7:25分	15:35分	8小时10分	8小时10分
C20	7:25分	15:35分	8小时10分	8小时10分

故障情况

无

记录人: 张存春

检修情况

更换C17下托辊1.1m长1个, 更换C18下托辊1.1m长1个, 更换C20下托辊1.1m长2个, 一共4个。

主修人: 张存春

维护情况

正常

维护人: 张存春

保养情况

正常

保养人: 张存春

说明: 本表每个班次记录一页, 本班组联动设备可以记录在一页上。

交班人: 张存春

接班人: 宋爱明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2026 年 3 月 10 日

星期 一

天气: 晴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本班次工作时间	本设备累计工作时间
1# 桥式起重机	未开机			43小时10分
2# 桥式起重机	未开机			
故障情况	无			
检修情况	无			
维护情况	无			
保养情况	正常			

记录人: 李峰
 主修人: 李峰
 维护人: 李峰
 保养人: 李峰

说明: 本表每个班次记录一页, 本班组联动设备可以记录在一页上。

交班人: 李峰

接班人:

浔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建筑骨料生
产项目及浔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
经济产业园码头项目

环境监理 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电建长峡（浔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1.项目概况

1.1.项目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区项目主要由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矿山工程”）、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码头工程”）。

矿山工程位于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 方向直距约 8.7km 处。项目总投资 17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03 万元，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 1.36 平方千米，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 2000 万吨/年。矿山采用露天分区开采、滚动开发、分批实施。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排土场、道路、仓库、倒班楼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设施。矿石通过爆破、开采、加工生成建筑骨料产品，产品通过配套长胶廊道输送至外运码头。砂石工厂采用全流程湿法生产，同时加工过程外环境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无组织排放。

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位于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码头前沿控制点坐标:上游端: $x=605765.0771$, $Y=3361757.9487$, 下游端: $X=606252.3496$, $Y=3360997.7023$ 。项目总投资 1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60 万元。项目总共新建 7 个 50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 10000 吨级设计)散货泊位(已完工 4 个,本次新建 3 个),总占用岸线 903m,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设计年吞吐量 4000 万吨,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

受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到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环境监理工作。

5.2.6.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2.6.1 矿山工程

(1) 矿区开发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目标和任务，评估区内潜在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采用监测手段予以排查、示警，排泄采坑外围汇集雨水，此外做好台阶内排水工作，台阶内设置排水沟、沉砂池；针对开采边坡，采取清除危岩工程避免出现落石等现象，同时在开采边坡周边设置警示牌示警，针对露天采场在开采过程中临时性废石场设置一定的风险金，用于临时性治理。对露天采场四周进行铁丝网防护工程，对露天采坑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

5.3.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4.其他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在项目建设阶段，在环境监理单位的督促指导下，给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使得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各项环保设施均得到落实，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可以有条不紊的进行。

6.经验、结论及建议

6.1 经验

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从入场以来，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支持配合下，环境监理工作进展顺利。

环境监理单位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独立开展相关环境监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编制完成《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报告，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检查，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向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参加月度例会，组织开展环保设备核查等工作。

6.2 结论

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建筑骨料生产项目及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项目环保手续合法合规。在环境监理单位监督指导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功能能够满足相应环保要求。施工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试生产阶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6.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检修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加强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等的密封、密闭检修；
- 3、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4、生产运营期间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工作。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9日，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浠水县县城南西233°方向直距约9.6km。项目投资128624万元，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1.378km²，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20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同时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排土场、道路、仓库、倒班楼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生产水厂1座）、供电设施。项目建设包含矿山开采、骨料生产加工、工业场地（含厂内配套供水水厂部分及废水处理系统、办公生活区）；不含矿山配套取水工程、炸药库、油库、长胶廊道及外运码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8月23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函〔2021〕8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对原设计两级破碎（干法）配套有组织收集+布袋除尘设施进行了变更，取消原布袋除尘设施及对应有组织排气筒；改用全流程湿法生产，同时加工过程外环境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无组织排放。2023年3月30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2023年4月2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函〔2023〕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862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4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1.378km²，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20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同时包括相应的生产车间、排土场、道路、仓

库、倒班楼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生产水厂1座）、供电设施。项目包含矿山开采、骨料生产加工、工业场地（含厂内配套供水水厂部分及废水处理系统、办公生活区）；不含矿山配套取水工程、炸药库、油库、长胶廊道及外运码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肥田。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合理布局，同时禁止夜间施工，限制车速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等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剥离的风化层及表土等。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与当地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剥离表土及风化层及时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排土场进行综合利用；对施工过程中余土应尽量加以利用或妥善处理，不随意堆放，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5）生态

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矿区运输道路和排截水沟的修建及山顶剥离破坏了土地构型，破坏了植被，影响了自然景观。对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二）运营期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爆破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破碎筛分粉尘、食堂油烟。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钻孔粉尘：捕尘罩。②爆破粉尘：喷雾抑尘。③堆场扬尘：全封闭成品气膜仓，排土场洒水抑尘。④装卸扬尘：半成品、成品堆存（皮带转运）装卸位于全封闭气膜仓内，提前洒水抑尘。⑤运输扬尘：限速慢行、车辆清洗、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⑥粗破、中细破、皮带转运、筛分及棒磨制砂：全流程湿法加工；粗破车间（每个卸料口环形等距设置湿雾喷头，喷雾量 $9\text{m}^3/\text{h}$ ）、中细碎车间（湿料加工）、筛分车间（浸水加工）、棒磨车间（浸水加工）等所有车间全封闭、运输皮带系统（湿料运输）全封闭，转运料下料口设置喷水抑尘；车间外环境洒水抑尘。⑦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分别由筛洗车间、棒磨车间等依次自流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集水池（ 1000m^3 ），然后均匀配送至2个膏体浓密机（单台 $3500\text{--}4000\text{m}^3/\text{h}$ ），经加药沉淀后，上清水从高效浓密机周边出水槽溢流进入2个清水池（分别为 4000m^3 、 2000m^3 ），再从清水池泵送至筛洗车间和棒磨车间循环利用。高效浓密机底部的泥浆进入中转泥罐（单个 628m^3 ）之后通过渣浆泵送入16台压滤机（单台 800m^2 ）脱水，脱水后的泥饼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至泥饼装车仓装车，再通过自卸汽车运至排土场堆存。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处理后用于附近肥田，不外排。

工业场地生产水厂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1200m^3 ），用于收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工业场地、采区外围建设截洪沟，外部雨水经截洪沟外排，杜绝进入厂内。

采区根据开采的进度设置沉淀池（ 16000m^3 ），采区内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爆破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挖掘机、凿岩机位于采区矿坑，周边有300m爆破安全距离衰减后，影响不大；破碎机、振动筛、棒磨机水泵、风机等位于室内或封闭空间内，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封闭厂房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②对运输车辆限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③采取中深孔爆破降低爆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污泥泥饼、废包装材料、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采矿剥离物于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场地复垦；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泥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采区回填；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态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在矿山开采、道路修建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土地构型，植被被破坏，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的功能将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人为活动的增加对动植物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主要为开采区进行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开采期间设置施工道路边坡防护及道路边沟。这些措施可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但未考虑防止降雨对采区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采区上游有汇水侧设计截水沟，用于拦截雨水，出口设置沉砂池；平台及宕底设计排水沟措施、植被回覆措施；实施边开采边复绿的绿化措施。加工系统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工业场地进行清理，拆除机械设备后，清除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办公生活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进行清理，拆除建筑物后，清除办公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排土场区布设了浆砌石挡墙、排土场顶部设置了截排水沟，这些措施均可以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但未考虑植被恢复措施，因此，排土场将采用工程措施和后期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目前 2#排土已设置挡土墙 135 米。后期将根据实际开采进度对其他排土场设置挡土墙和顶部截排水沟。表土堆存区（排土场）设置该区域取土完成后的场地平整措施，同时增加施工期的排水、沉沙、临时覆盖措施和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主要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严禁随意开辟便道，禁止所有人员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破坏植被，破坏地表生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复垦措施主要为矿山闭坑后，将遗留废弃建筑物，地面有一定厚度的固化物，将对地表建筑物或固化物进行拆除、清理，保证场地平整，以便于其他复垦措施的实施。土地平整将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土地利用方向、灌溉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由于矿区开采将使原地面植物遭到一定程度的损毁，在土壤贫瘠区域依靠自

然恢复较困难，所以要快速恢复植被，首先是筛选先锋植物，同时要筛选适宜的适生植物以重建人工生态系统。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分别由筛洗车间、棒磨车间等依次自流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集水池（1000m³），然后均匀配送至2个膏体浓密机（单台3500-4000m³/h），经加药沉淀后，上清水从高效浓密机周边出水槽溢流进入2个清水池（分别为4000m³、2000m³），再从清水池泵送至筛洗车间和棒磨车间循环利用。高效浓密机底部的泥浆进入中转泥罐（单个628m³）之后通过渣浆泵送入16台压滤机（单台800m²）脱水，脱水后的泥饼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至泥饼装车仓装车，再通过自卸汽车运至排土场堆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处理后用于附近肥田，不外排。工业场地生产水厂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1200m³），用于收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工业场地、采区外围建设截洪沟，外部雨水经截洪沟外排，杜绝进入厂内。采区根据开采的进度设置沉淀池（16000m³），采区内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污泥泥饼、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采矿剥离物于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场地复垦；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泥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采区回填；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依据矿山开采的进度，对3#、4#、内部排土场按照环评、水保、安评及相关设计方案、技术要求进行后期建设和管理。

2、根据实际开采进度相应增加沉砂池的容积，

3、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污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各类废水有效收集处理，不外排。

5、落实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日常维护，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营运期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大气与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减免措施。

7、根据矿山开采进度进行复垦复绿，逐步完善生态环境。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

1、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验收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平面布局。

2、核实完善当前工程进度相关数据。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与会签到表

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李超	高工/总工程师	长峰公司	18388760203
2	专家	王树刚	高工	湖北省环境检测中心	13554122378
3	专家	舒信祥	高工	黄冈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1898656718
4	专家	江和化	高工	黄冈环境检测中心	13409076380
5	组员	古新	副主任	长峰公司	1868033973
6	组员	吴斌	副总	中石院	1857307017
7	组员	王多贵	主任	长峰公司设备部	13975836522
8	组员	李时	主任	长峰公司安全部	15797907581
9	组员	杨勇	副主任	长峰公司工程部	17713178070
10	组员	李鑫一	环评师	湖北新博检测	13761028428
11	组员	高亮	交安总工	长峰新材料项目部	15873135810
12	组员	江涛	环评师	益达环保	17718385870
13	组员	王树刚	副主任	长峰公司	1520022885
14	组员	袁高	生产经理	水电五局	18236988507
15	组员	吴琼	技术员	博创检测	13871993911
16	组员	王树刚	环评师	益达环保	1806888339

细集料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CL013132210022

共 1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机制砂			规格型号	≤5mm	
委托单位	中电建长峰(涟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10-2	
工程名称	/			检测日期	2022/10/3-2022/10/25	
监理单位	/			检验类别	/	
样品数量	250kg			样品编号	CLCGLYP202210022	
检验项目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松散堆积密度、表观密度、空隙率、坚固性质量损失、压碎值、针片状含量、吸水率、有机质含量、岩石抗压强度、碱集料反应			抽检人	/	
样品状态	干净、无杂物			环境条件	温度: 17℃ 相对湿度: 48%	
检测依据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仪器设备	新标准方孔砂石筛(Y2772)、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Y2768)、计重秤(Y5811)、震击式标准振筛机(Y5785)、电子液压式万能试验机(Y0006)、砂堆积密度仪(Y0535)、细集料亚甲蓝测定仪(Y0319)、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Y0030)、碱骨料试验箱(Y0280)、集料坚固性试验机(Y0756)、比长仪(Y0259)、电子天平(Y0363)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GB/T 14685-2011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II	III		
MB值	/	≤0.5	≤1.0	≤1.4或合格	1.2	合格
石粉含量(MB值≤1.4)	%	≤10.0			6.6	合格
石粉含量(MB值>1.4)	%	≤1.0	≤3.0	≤5.0		
泥块含量(MB值>1.4)	%	0	≤1.0	≤2.0	0.5	合格
云母(按质量计)	%	≤1.0	≤2.0		0.94	合格
坚固性质量损失	%	≤8		≤10	0.1	合格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20	≤25	≤30	23	合格
吸水率	%	/			1.78	/
表观密度	kg/cm ³	2650			2650	合格
松散堆积密度	kg/cm ³	≥1400			1590	合格
堆积空隙率	%	≤44			40	合格
硫酸盐及硫化物	%	≤0.5			0.04	合格
有机质含量	/	合格			浅于标准色	合格
颗粒级配结果						
细度模数		3.5		级配区		1区
筛孔尺寸mm	4.75	2.36	1.18	0.6	0.3	0.15
累计筛余%	1	32	59	75	87	94
累计筛余标准值%	1区	10-0	35-5	65-35	85-71	95-80
	2区	10-0	25-0	50-10	70-41	92-70
	3区	10-0	15-0	25-0	40-16	85-55
检验结论	依据《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标准评定, 所检指标满足标准要求。					
说明	本次送检原材料为未经加工的块状矿石, 根据规范要求用取芯机、锤式破碎机、洛杉矶磨耗机等加工成岩石试件和试验用的碎石、砂。					
备注						

批准: 李天

审核: 张明艳

检测人员: 石汉王景雨

报告单位: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业务联系电话: 0731-85472962

传真: 0731-85472962

邮编: 410119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坪水电八局基地

注: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次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作为法律依据;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粗集料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CL013132210023

共 1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碎石			规格型号	5-25mm	
委托单位	中电建长峡（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10-2	
工程名称	/			检测日期	2022/10/3-2022/10/25	
监理单位	/			检验类别	/	
样品数量	250kg			样品编号	CLCGLYP202210023	
检验项目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松散堆积密度、表观密度、空隙率、坚固性质量损失、压碎值、针片状含量、吸水率、有机质含量、岩石抗压强度、碱集料反应			抽检人	/	
样品状态	干净、无杂物			环境条件	温度：17℃ 相对湿度：48%	
检测依据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仪器设备	新标准方孔砂石筛（Y2772）、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Y2768）、计重秤（Y5811）、震击式标准振筛机（Y5785）、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Y0004）、碱骨料试验箱（Y0280）、集料坚固性试验仪（Y0756）、比长仪（Y0259）、针片状规准仪（Y0307）、电子天平（Y0365）、浸水天平（Y0439）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GB/T 14685-2011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II	III		
含泥量	%	≤0.5	≤1.0	≤1.5	0.1	合格
泥块含量	%	0	≤0.2	≤0.5	0.0	合格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	%	≤5	≤10	≤15	3	合格
坚固性	%	≤5	≤8	≤12	0.1	合格
压碎指标	%	≤10	≤20	≤30	19	合格
吸水率	%	≤1.0	≤2.0	≤3.0	0.39	合格
表观密度	kg/cm ³	≥2600			2780	合格
松散堆积密度	kg/cm ³	—			1590	/
堆积空隙率	%	≤43	≤45	≤47	43	合格
硫酸盐及硫化物	%	<0.5	<1.0	<1.0	0.04	合格
有机质含量		浅于标准色			浅于标准色	合格
岩石抗压强度	MPa	火成岩≥80；变质岩≥60；水成岩≥30			156	合格
碱集料反应	%	14d膨胀率小于0.10%时，可判定为无潜在危害；14d膨胀率大于0.20%时，可判定为有潜在危害；当14d膨胀率在0.10%-0.20%之间时，再进行试验判别。			0.00	合格
颗粒级配结果						
筛孔尺寸mm	31.5	26.5	16.0	9.50	4.75	2.36
累计筛余%	0	4	33	84	97	100
累计筛余标准值%	0	0-5	30-70	-	90-100	95-100
检验结论	依据《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标准评定，所检指标满足标准要求。					
说明	本次送检原材料为未经加工的块状矿石，根据规范要求用取芯机、锤式破碎机、洛杉矶磨耗机等加工成岩石试件和试验用的碎石、砂。					
备注						

批准: 尹子

审核: 程海乾

检测人员: 石欣 王景雨

报告单位: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业务联系电话: 0731-85472962

传真: 0731-85472962

邮编: 410119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水电八局基地

注: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次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中地清洋（湖北）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Zhongdi Qingyang (Hubei)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231712050070

检测报告

中地检字【2024】-C101108

项目名称：滤饼送样检测
检测类别：来样检验检测
委托单位：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何伟强 授权签发：周永强
审核：周永强 报告日期：2024-10-25

中地清洋（湖北）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全称：中地清洋（湖北）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 19 号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 6 栋 8 层 02 室 201 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 话：027-87018880

传 真：027-8774058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滤饼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务单号	ZD24101108		
送样日期	2024.10.10	检测日期	2024.10.12-2024.10.23

2. 检测内容与样品信息

类别	实验室编号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污泥	WTY101-1	约 2.5kg	深灰色、干土、无根系	pH、镉、汞、铬、铅、砷、镍、锌、铜、挥发酚、含水率、氰化物、矿物油

3. 分析方法、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污泥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1377-2007	DZS-706 多参数分析仪 ZDQY-YQDA-005	/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含水率 重量法 CJ/T 221-2023 (5.4)	LDO-9053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DQY-YQDA-033 AX124ZHE 精密电子天平 ZDQY-YQDA-022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QY-YQDA-017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10 原子荧光光谱仪 ZDQY-YQDA-016	0.002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QY-YQDA-017	0.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QY-YQDA-017	3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QY-YQDA-017	1mg/kg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10 原子荧光光谱仪 ZDQY-YQDA-016	0.0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QY-YQDA-017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DQY-YQDA-017	3mg/kg
	挥发酚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挥发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6.9)	752N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ZDQY-YQDA-129	0.25mg/kg
	氰化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CJ/T221-2023 (7.7)	752N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ZDQY-YQDA-129	0.04mg/kg
	*矿物油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6.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11800520110039)	/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2) 参与本次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周期内；
- (4) 检测分析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均为有证标物；
- (5) 样品的保存以及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结果

表 5-1 污泥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单位：mg/kg，注明除外）	检测结果	标准值
pH（无量纲）	6.9	5-10
含水率（%）	2.2	45
镉	0.18	20
汞	0.182	25
铅	15.3	1000
铬	378	1000
砷	9.91	75
铜	128	1500
锌	98	4000
镍	116	200
挥发酚	ND	40
氰化物	0.08	10
*矿物油	631	3000

注：1. “ND” 表示未检出；
2. “*” 检测项目数据源自于外包报告，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WHA-j-34-24 100013-01-JC-01C2，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712050006；
3. 污泥标准值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表1、表2及表3 中限值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END

附表 1 平行样分析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1	2	相/绝对偏差	允许相/绝对偏差	评价结果
镉	mg/kg	0.18	0.18	0.0%	≤10%	合格
汞	mg/kg	0.177	0.186	2.5%	≤10%	合格
铅	mg/kg	15.6	15.0	2.0%	≤10%	合格
铬	mg/kg	381	374	0.9%	≤10%	合格
砷	mg/kg	9.87	9.95	0.4%	≤10%	合格
铜	mg/kg	129	127	0.8%	≤10%	合格
锌	mg/kg	99	97	1.0%	≤10%	合格
镍	mg/kg	116	116	0.0%	≤10%	合格
挥发酚	mg/kg	ND	ND	/	≤20%	合格
氰化物	mg/kg	0.08	0.07	6.7%	≤10%	合格
含水率	%	2.2	2.1	2.3%	≤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6.9	6.9	/	/	合格

附表 2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结果
镉	mg/kg	GSS-8	0.13±0.02	0.14	合格
汞	mg/kg	GSS-29	0.15±0.02	0.14	合格
铅	mg/kg	GSS-8	21±2	22	合格
铬	mg/kg	GSS-8	68±6	67	合格
砷	mg/kg	GSS-29	9.3±0.8	9.2	合格
铜	mg/kg	GSS-8	24.3±1.2	23.8	合格
锌	mg/kg	GSS-8	68±4	66	合格
镍	mg/kg	GSS-8	31.5±1.8	32.3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ZDB-051-2812-01	8.04±0.04	8.02	合格

附件 1：送样照片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10130 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 (2025 年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长江中游
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中电建长峰（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对中电建长峰（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港口码头厂界西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天， 监测 1 天
	港口码头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港口码头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港口码头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4		
噪声	港口码头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1 天
	港口码头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港口码头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港口码头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骨料加工区域东侧外 1m 处	N5		
	骨料加工区域南侧外 1m 处	N6		
	骨料加工区域西侧外 1m 处	N7		
	骨料加工区域北侧外 1m 处	N8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声级计使用前后采用经检定的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校准结果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7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港口码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G1	G2	G3	G4		
2025 年 1 月 7 日	颗粒物	mg/m ³	0.232	0.258	0.323	0.285	≤1.0	晴，6℃ 西南风 1.8m/s, 气压 102.6Kpa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25MA49N5AC3F001U）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 年 1 月 7 日	N1	港口码头厂界东侧外 1m 处	60	50
	N2	港口码头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0	51
	N3	港口码头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54
	N4	港口码头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50
	N5	骨料加工区域东侧外 1m 处	57	46
	N6	骨料加工区域南侧外 1m 处	57	47
	N7	骨料加工区域西侧外 1m 处	57	48
	N8	骨料加工区域北侧外 1m 处	56	48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25MA49N5AC3F001U），
N1、N2、N4 执行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N3 执行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N5~N8 执行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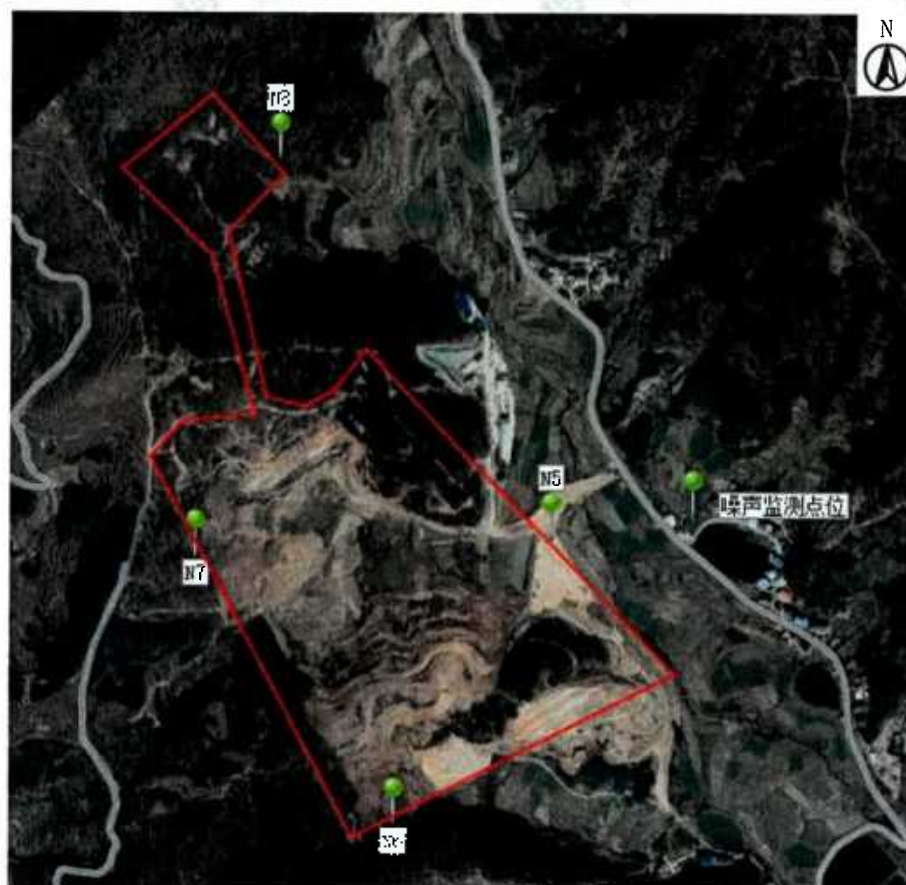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港口码头现场监测点位图



骨料加工区域现场监测点位图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提交单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 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省地质局 第三地质大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杜勇 17773178070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吕柏燃 15672619895
专家评审意见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北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的《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专家复审后同意通过评审。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矿山基本情况 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由卧龙庵矿区和马畈矿区两个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整合形成，采矿权人为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区位于浠水县县城西南 233°方向直距 8.7 千米，行政区划属清泉镇马畈村、许畈村、袁畈村、方塘村，兰溪镇竹马山村二镇五村管辖。为了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及绿色矿山建设，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北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本《方案》。 二、开发利用方面 （一）设计范围 依据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拟设采矿权范围由 23 个拐点组成，面积 2.7278km²，开采标高为+254.3m 至+35m，《方案》设计开采范围与矿体保有资源储量分布范围一致。		

表 1 拟申请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点号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X	Y		X	Y
1	3366766.61	38611985.90	13	3365673.51	38612333.03
2	3366982.80	38612245.97	14	3365554.20	38612427.48
3	3367194.74	38612501.35	15	3365266.51	38612159.97
4	3367014.29	38612649.93	16	3365055.34	38612265.10
5	3367027.84	38612757.34	17	3364822.24	38611975.03
6	3366400.76	38613517.71	18	3364986.50	38611869.75
7	3366168.89	38613641.23	19	3365008.05	38611673.89
8	3365973.88	38613395.61	20	3365322.49	38611494.83
9	3365816.49	38613506.22	21	3365250.94	38611315.69
10	3365345.32	38612726.02	22	3365679.91	38611096.92
11	3365705.78	38612825.00	23	3366382.56	38612124.69
12	3365755.37	38612435.28			
开采标高：254.3m 至 35m；面积：2.7378km ²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

《方案》依据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建筑用石料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内容，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片麻岩矿资源量 21275 万立方米，其中开采探明资源量 487 万立方米，保有探明资源量 2240 万立方米，保有控制资源量 13651 万立方米，保有推断资源量 4896 万立方米。

本次开发设计台阶高度 15m，台阶坡面角 65 度，最终边坡角小于 55 度，部分保有资源量位于台阶以下，作为设计损失，估算这部分资源量约 834 万立方米(2360 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21275-487-834=19954 万立方米(56470 万吨)。设计开采回采率 97%，则可采储量为 19355 万立方米(54776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基本合理。

开采回采率为 97%，综合利用率 100%。“三率”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要求。

（三）矿山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矿山为整合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根据浠水县矿山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要求，结合中电建长嵘（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矿山设计建设规模为 4000 万吨/年。计算的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14 年，基建期 0.5 年。《方案》确定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基本符合矿山实际。

（四）开采方案

《方案》依据矿体赋存条件及地形地貌特征，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较合适的；开拓运输方案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是可行的；爆破采用深孔爆破方式。《方案》采用机械化设备；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法合理，确定的露天开采境界主要参数：台阶高度 15 米、安全平台宽度 5 米、清扫平台宽度 8 米、终了台阶坡面角 65°、最终边坡角小于 55°。《方案》开采设计参数基本合理。

（五）矿石加工

《方案》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最终产品为建筑用碎石和机制砂，夹石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方案》采用的加工方案是合适的。

（六）矿山安全

《方案》提出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实施边坡稳定、爆破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粉尘和噪音等职业危害安全管理措施。矿山开采及安全以应急管理部门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为准。

三、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审查

《方案》对矿山基本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等进行了论述。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评估区面积

专家 评审 意见	为 6.94km²。评估级别确定合适，评估范围确定基本合理。 （一）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严重区（I）、较严重区（II）和较轻区（III 区）。严重区（I）面积 1.1820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 17.03%，较严重区（II）面积为 0.0155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 0.22%，较轻区（III 区）面积为 5.7424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 82.7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基本合理。 （二）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 评估区分为严重区（I）、较严重区（II）和较轻区（III 区）三个级别，严重区（I）3.6705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52.89%；较严重区（II）0.0173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0.25%；较轻区（III 区）3.2523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46.86%。 （三）环境恢复治理目标任务和原则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论以及矿山生产实际情况等，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同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将恢复治理期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恢复治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部署及恢复治理分期可行。 （四）环境恢复治理分区 治理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I）、次重点防治区（II）和一般防治区（III），其中：重点防治区（I）面积为 3.6705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52.89%。次重点防治区（II）面积为 0.0173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0.25%。一般防治区（III）面积约为 3.2523 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46.86%。 （五）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针对矿区露天采场边坡、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破坏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提出了拦渣坝工程、截排水沟治理工程、监测工程等，恢复治理
-------------------------	--

专家 评审 意见	工程设计基本可行。 （六）项目经费预算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经费估算总投资为 3708.8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069.7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5.34 万元，独立费用 216.59 万元，监测费用 230.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6.61 万元。投资估算有据，费用基本合理。 四、土地复垦方面 （一）土地损毁评估 《方案》确定矿山开采导致的土地损毁总面积为 368.7745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119.7555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249.0190hm²；按地类分为水田 0101(47.5394hm²)，旱地 0103(3.6728hm²)，果园 0201(1.4378hm²)，茶园 0202 (9.0114hm²)，乔木林地 0301 (189.6567hm²)，灌木林地 0305 (4.2828hm²)，其他林地 0307(49.5924hm²)，其他草地 0404(41.0394hm²)，农村宅基地 0702 (4.2857hm²)，特殊用地 09 (0.1285hm²)，农村道路 1006 (4.0467hm²)，坑塘水面 1104 (11.4353hm²)，沟渠 1107 (2.3102hm²)，设施农用地 1202 (0.3355hm²)；按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 94.9857hm²，挖损损毁 273.7888hm²。 （二）土地复垦目标 经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责任复垦面积 305.0385hm²，经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实际复垦土地面积 305.0385hm²，设计复垦率为 100%。通过土地复垦，预计恢复乔木林地 252.3327hm²，灌木林地 50.9767m²、农村道路 1.7291hm²，符合当地实际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土地复垦工程 《方案》采用场地平整、表土运输、表土回填、碎石清理、土壤改良、植物种植等工程措施，对损毁的场地进行复垦，根据工程设计，对复垦费
-------------------------	---

用进行了测算，结果合理，预存和使用计划清晰并符合相关规定。

（四）项目经费预算

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总投资4721.52万元，包括静态总投资4474.05万元和价差预备费247.47万元。静态投资中：工程施工费3702.01万元，其他费用474.22万元，监测与管护费59.31万元，基本预备费228.49万元。本项目区总复垦土地面积305.0385hm²（合计4575.58亩），静态单位面积投资为9778元/亩，动态单位面积投资为10319元/亩。投资估算依据充分、结论较正确，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预算编制规定，投资估算基本合理。

五、结论及建议

（一）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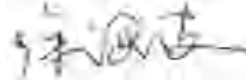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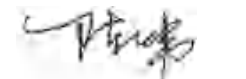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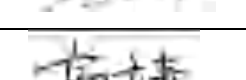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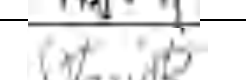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6〕22号）、《湖北省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要求》（鄂土资发〔2012〕108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二）有关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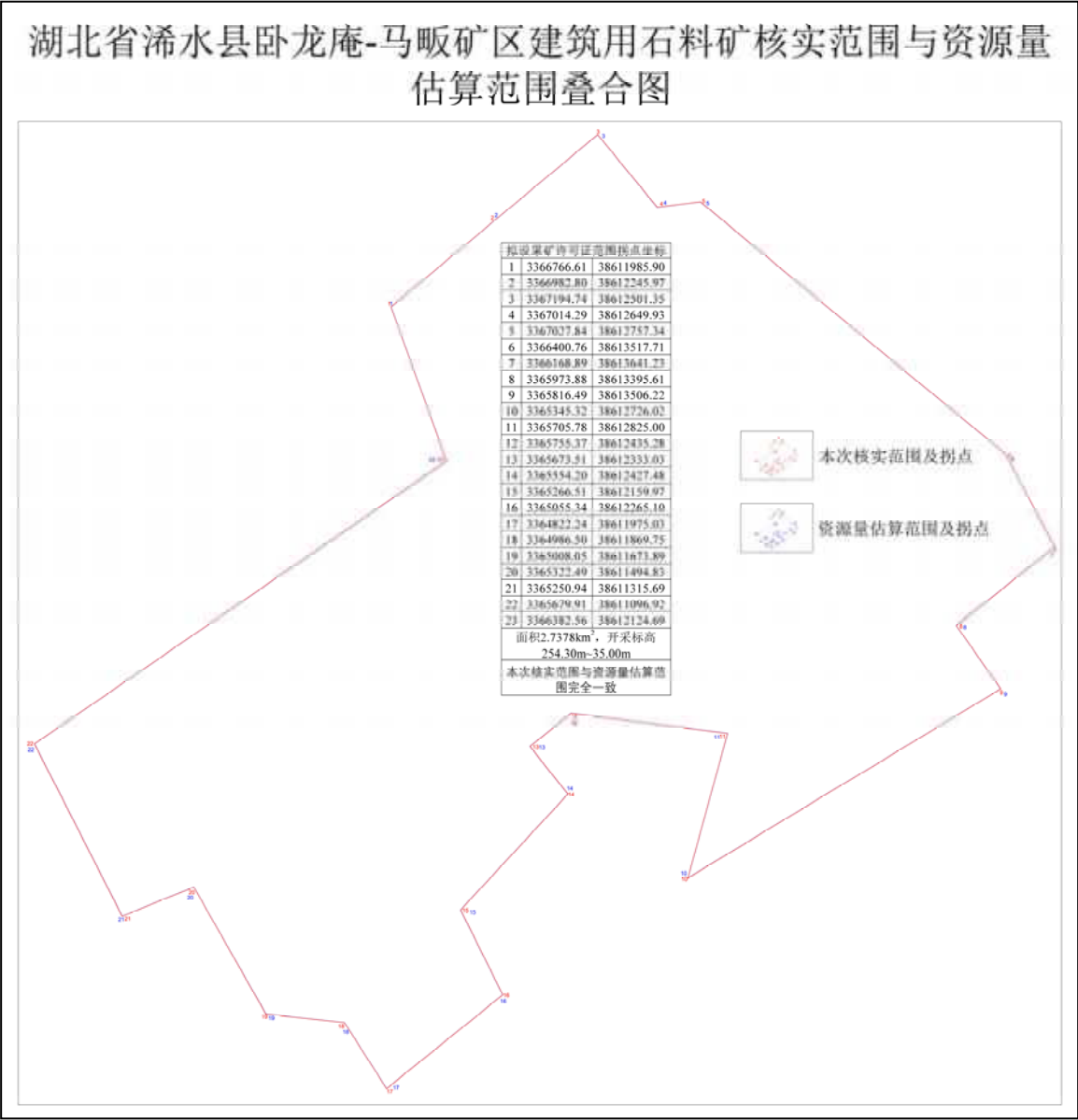
（1）矿区内存在大量剥离物和夹石，今后矿山开采过程中应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处置和综合利用，建议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风化层进行采样分析，评价其可利用性。

（2）区内矿坑涌水量较大，采用排洪沟自流排水应严格按照规范严格设计排洪沟断面尺寸，有组织的对矿坑涌水进行疏排，确保矿坑最大涌水量时矿区涌水能正常排放。

（3）矿山应针对生产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开采设计规范开采，加强边坡稳定性监测与预防及爆破安全管理，加强废石废渣的合理处理、综合利用及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监测工作。

	(4) 在矿山开发中如出现《方案》中没有提到的问题或今后矿山生产中形成的新的地质环境问题和矿山地质灾害,应及时进行专项调查,及时采取措施将地质灾害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5) 矿山企业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矿山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严禁以开发利用方案代替矿山初步设计,本次《方案》的开采设计部分审查意见仅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采矿权人签发采矿许可证、审查其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性的参考依据。 评审专家组: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评审专家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 名
	梅甫定	中国地质大学	教授	安全	
	徐海波	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采矿	
	陈炜	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	
	张胜伟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鲁志雄	湖北省地质局武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高 靖	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高级工程师	土地	
	洪 波	湖北省海外地质事业中心	高级工程师	经济	

附件 1



注：坐标系为国家 2000，此图为示意图，图和坐标仅供参考，不作为办理矿权相关手续的依据。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关于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回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咨询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函》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石料用片麻岩、花岗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3】7号），矿区面积1.3778km²，开采加工规模2000万吨/年。《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3】21号），矿区面积1.36km²，开采加工规模2000万吨/年。

二、你公司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统一规划和管理，决定将所属卧龙庵矿区和马畈矿区两个建筑用石料采矿权进行整合，整合后矿区总面积为2.7378km²，开采加工总规模4000万吨/年，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化。

三、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不需要重新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2024年4月8日

